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集中居住小区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BZZB-2025-101-FW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 |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时 间** | **:** | **2025 年 07 月 0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990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_Toc110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_Toc255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_Toc11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_Toc12307)**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2653)**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磋商概况: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集中居住小区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招标磋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磋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BZZB-2025-101-FW**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集中居住小区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7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7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对集中居住小区32栋住宅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  **金额（元）** |
| 1 |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集中居住小区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 对集中居住小区32栋住宅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 470000.00元 | 470000.00元 | 是 | 470000.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约定及采购方要求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本项目要求；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①、②资质之一

①未取得新资质证书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若名称不同，表达意思相同也满足条件；

②取得新资质证书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含钢结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

(4)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资质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5)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证书，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且须提供省级及以上；

(6)投标人拟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磋商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磋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www.zcygov.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www.zcygov.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磋商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磋商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7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 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磋商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磋商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磋商，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磋商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磋商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磋商，以及预留份额磋商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磋商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磋商，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磋商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六户地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5593609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6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881178442

2025年07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玛纳斯县六户地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559360964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  磋商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881178442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MCBZZB-2025-101-FW**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集中居住小区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
| **预算金额** | **470000.00元** |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最高限价** | **47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招标方式** | 1、本磋商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方式是综合评分法。(即，在通过磋商确定了采购人及供应商认可的采购标的后，供应商进行一次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的报价部分，参与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  2、评审专家委员会以综合评分法，针对磋商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等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资金** |
| **出资比例** | 全额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3 | **招标内容** | 对集中居住小区32栋住宅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
|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 **建设地点** | 玛纳斯县 |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
| 4 | **供应商资质**  **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为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本项目要求；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①、②资质之一  ①未取得新资质证书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若名称不同，表达意思相同也满足条件；  ②取得新资质证书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含钢结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  (4)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资质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5)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证书，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且须提供省级及以上；  (6)投标人拟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6 | **分 包** | ■不允许 |
| 7 | **偏 离** | ■不允许 |
| 8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 9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 | 1.供应商应于**2025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磋商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1 | **成交结果**  **公示媒体** |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2 | **评审小组**  **的组建** | 评审小组共3人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20:00(北京时间)，超过以上时间缴纳则拒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400.00(玖仟肆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支行**  **账号: 9650 0701 0006 9489 59**  **开户行行号: 403 885 400 608** |
| **保证金退付资料** | (1)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因投标人**账户问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保证金退付资料**而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5)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以下资料:**(注:于开标会议结束后邮寄或者现场递交至本公司604室，收件人与收件地址均为招标文件中代理机构地址。)**  **提供以下资料:**  收据(1)1.企业对开收据**（如下图提供，日期落至公示期后1日。)**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贵公司开户行许可证  4.打款凭证(本项目) |
| **政采平台缴纳**  **保函保证金说明** | 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填写相应要求；**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 |
| 14 | **投标人开标及**  **公示后要求** | 1、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 6 楼，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盖鲜章)；**  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递交，必须采用胶装形式递交，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17881178442 |
| 15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81178442  **地址：**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 |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磋商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磋商的磋商文件。

（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磋商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磋商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磋商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磋商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磋商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磋商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磋商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磋商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3)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4. 现场踏勘现场踏勘**

4.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磋商现场。

4.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4.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5. 其他条款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评分办法、附件等。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2 本磋商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

8.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报价**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或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9.2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3 投标报价包括本磋商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9.3.1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9.3.2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4 本磋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 ”字样。

1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2.2 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详见须知前附表

13.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人民币，由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3条要求的数额递交。

13.3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提交。

13.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磋商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 综合评审**

**18 评审**

1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磋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注: 1、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0 最终评价确定**

20.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1.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采购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磋商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磋商，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磋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磋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质疑与接收**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九 其它**

**24 中标服务费**

24.1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为取费基础，收取代理费用（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2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25 廉洁自律规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同前页项目名称） 磋商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磋商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数量： ；

1.2.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1.4.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成果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 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验收等工作。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磋商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磋商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磋商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磋商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磋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本合同一式肆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  **金额（元）** |
| 1 |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集中居住小区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 对集中居住小区32栋住宅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 470000.00元 | 470000.00元 | 是 | 470000.00元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商务技术 分值90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如下: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此项标准一项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是否通过** |
| **初**  **步**  **审查** |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本项目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 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①、②资质之一①未取得新资质证书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若名称不同，表达意思相同也满足条件； |  |
|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资质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证书，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且须提供省级及以上； |  |
| 投标人拟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
|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 |  |
|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磋商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  |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注：1、如果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三、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1 |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服务期必须要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
| 2 | 磋商文件按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
| 5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
| 7 | 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
| 8 | 投标总价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9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0 | 是否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是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备注：如果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 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 |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1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 务  评 分  (40 分) | 投标人  企业实力  (15 分) | (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需包含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建筑结构设计复核、结构抗震性能评价**）得5分**，未提供或者范围不全均不得分；**满分5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具有三项**得5分**，具有两项**得3分**，具有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3)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合理齐全，**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满分5分**。  （**注:需对应的检定报告**） |
| 投标人  类似业绩  (10 分) | (1)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鉴定业绩（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或中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2)每提供一项单个合同业绩**得2分**,**满分得10分**。上述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且符合要求，**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  情况  (15 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建筑相关专业），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5分**；**满分5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建筑相关专业），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5分**；**满分5分；**  (3)现场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建筑相关专业），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5分**；**满分5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三位不同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拟定项目组成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注册师证扫描件，同时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网站截图。否则此项不得分。)** |
| 2.2.4  （2） | 技 术  评 分  (50分) | 总体实施方案  (30 分) | 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人员组织方案、现场检测方案、结构计算分析方案、进度计划等。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符合性且对上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评级为优，**得30分**；  (2)评级为良，**得15分**；  (3)评级为一般，**得5分**；  (4)评级为差，**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鉴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鉴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鉴定报告内容完整性方案、鉴定结果确定性保障方案等。  根据鉴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符合性且对上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评级为优，**得10分**；  (2)评级为良，**得5分**；  (3)评级为一般，**得1分**；  (4)评级为差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10 分) |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 过程中人员安全应急预案、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根据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符合性且对上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评级为优，**得10分**；  (2)评级为良，**得5分**；  (3)评级为一般，**得1分**；  (4)评级为差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
| 2.2.4  （3） | 投标  报价评分 |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1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最后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7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7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 ，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磋商资料。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

**七、供应商简介**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技术方案**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附件 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小写： 大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1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 | 大写： |
| 2 | 项目保证金 | 元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简介 | 企业经营范围或经营业绩（可另附页）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 工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

1. **供应商同类型磋商业绩情况介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磋商描述 |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业绩并标明序号。

1. **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 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注： 以上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也需附此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商务响应与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 (完工)(服务） 期及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磋商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磋商管理、监理、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磋商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磋商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磋商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磋商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工程（或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 ，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磋商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